

大仁科技大學

補救教學實施要點

113.11.20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學習預警，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，透過補救教學課業輔導，提升其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人為本校授課教師。
- 三、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：1 小時壹仟元。
- 四、每學期限申請一次，每次最多申請 8 小時為限，經由教學發展中心評估核定時數。
- 五、適用對象：經授課教師評估須進行必要課程開課補救者。
- 六、開班原則：各系必要課程，五人（含）以上開班。
- 七、開課地點：可逕行借用教室或由教學發展中心協調安排。
- 八、申請流程：由授課教師填寫申請表暨計畫書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於第十週前截止受理。
- 九、經費補助：由教育部計畫編列預算補助，開放申請組數（人數）上限，視當年度預算評估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